

函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文 號 摩信(110)通字第 331 號

附 件 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修正相關內容，敬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829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業經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爰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惟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20 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部分，謹訂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含)起施行，請於修正事項施行日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若該施行日期日後有任何調整將另行通知。
- 三、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配合修訂之公開說明書除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取得外，亦可透過以下機構查詢或下載：
 -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同業公會(<https://www.sitca.org.tw>)查詢修正條文對照表路徑：「公告訊息→會員公告→境內基金→投信公司(A0011 摩根投信)」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公開說明書於路徑：「投資專區→基金資訊→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司代號(A00011)」
-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804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